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永秀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
電子郵件：R9152122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1006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1年11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06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臺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李鴻源